

济南大学文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出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社科处文件执行） 1 篇；

（二）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 5 位） 1 项；

第五条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社科处文件执行） 1 篇；

（二）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三）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奖项1项；

（四）参与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独立撰写一章及以上，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第六条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社科处文件执行） 1 篇；

（二）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三）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四）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实践成果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奖项1项。

第七条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社科处文件执行） 1 篇；

（二）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

奖励（前5位）1项；

（三）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奖项1项。

第八条 出版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界定标准参照社科处文件执行） 1 篇；

（二）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三）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奖项1项。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应当先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导师确认成果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并由研究生秘书或分管领导复核。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前述研究成果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成果材料审核如有异议，3日内可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